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凌晨時 12 時 01 分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 (a) 除專利巴士、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由赤鱸角路西行往航天城交匯處的支路；及
- (b) 所有人一律禁止騎腳踏車或三輪車進入位於赤鱸角路與順匯路交界處以南的一段赤鱸角路及由其與順朗路東行交界以西約 330 米處起的一段未命名道路。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